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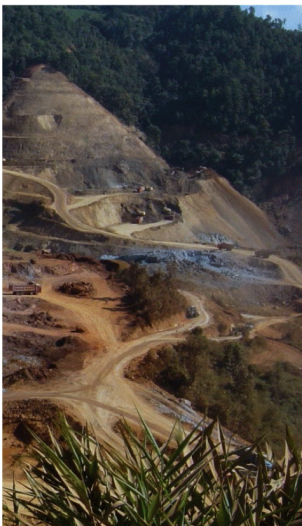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 3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已經或未經修訂) 下列議案 (*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均富會計師行 (Grant Thornton)，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酬金將與董事局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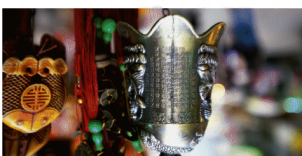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Jamie Gibon

董事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議案之重要資料。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001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